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仲仪

马亚红

高磊

2023年9月26日